

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学习手册

YIFA XINGZHENG WENMING ZHIFA XUEXI SHOUCE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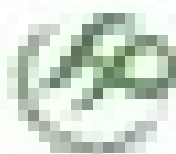
中国人口出版社

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学习手册

THE STUDY GUIDE OF THE BOOK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学习手册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学习手册/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10.6
ISBN 978-7-5101-0448-0

I. ①依… II. ①国… III. ①行政执法—中国—手册
IV. ①D922.1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1972 号

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学习手册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 刷	三河市新艺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875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1-0448-0
定 价	19.00 元

社 长	陶庆军
网 址	www.rkcbbs.net
电子信箱	rkcbbs@126.com
电 话	(010)83519390
传 真	(010)83519401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80 号中加大厦
邮 编	1000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问题 随时退换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和行风建设,国家人口计生委决定2010年在全国人口计生系统开展基层文明执法专项活动。

为了帮助广大干部深刻认识、正确理解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重要意义,树立依法行政观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根据李斌主任提出的“基层人口计生执法人员受教育面要做到全覆盖”的指示精神,国家人口计生委组织编印了《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学习手册》(以下简称《学习手册》)。该《学习手册》包括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文件、领导讲话、工作实践五部分内容。

《学习手册》作为此次专项活动培训的重要内容,免费印发各地。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节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50)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61)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节录)	(73)

第二部分 中共中央 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的公开信(节录)(1980年9月25日)	(7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 增长的决定(节录) (1991年5月12日 中发[1991]9号)	(7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稳定 低生育水平的决定(节录) (2000年3月2日 中发[2000]8号)	(8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节录)	
(2006 年 12 月 17 日 中发〔2006〕22 号)	(82)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2004 年 3 月 22 日 国发〔2004〕10 号)	(84)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	
(2008 年 5 月 12 日 国发〔2008〕17 号)	(9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2005 年 7 月 27 日 国办发〔2005〕37 号)	(101)

第三部分 国家人口计生委文件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开展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基层文明执法专项活动的通知	
(2010 年 4 月 27 日 国人口发〔2010〕28 号)	(111)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人口和计划生育重大案件预防和责任追究规定(试行)》的通知	
(2008 年 5 月 21 日 国人口发〔2008〕41 号)	(117)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依法行政考核与评估的基本要求	
(2007 年 3 月 21 日 国人口发〔2007〕21 号)	(123)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行人口和计划生育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	
(2006 年 1 月 19 日 国人口发〔2006〕7 号)	(128)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学习贯彻人口和计划生育群众工作纪律和检查考评工作纪律的通知	
(2006 年 1 月 4 日 国人口发〔2006〕3 号)	(138)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开展计划生育便民维权活动的通知 (2005 年 11 月 14 日 国人口发〔2005〕85 号)	(141)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依法行政的意见 (2005 年 10 月 20 日 国人口发〔2005〕67 号)	(146)
国家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阳光计生行动方案的通知 (2008 年 5 月 26 日 人口厅发〔2008〕26 号)	(158)
国家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人口、农民工 计划生育便民维权措施》的通知 (2007 年 1 月 4 日 人口厅发〔2007〕1 号)	(163)

第四部分 领导讲话

国家人口计生委主任李斌在全国人口计生系统基层 文明执法专项活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0 年 4 月 29 日)	(169)
国家人口计生委主任李斌在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行业 作风建设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2009 年 10 月 17 日)	(179)
国家人口计生委主任李斌在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依法 行政座谈会上的讲话(2008 年 4 月 22 日)	(191)
中央纪委驻国家人口计生委纪检组组长勾清明在部分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纠风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7 年 5 月 12 日)	(201)
中央纪委驻国家人口计生委纪检组组长勾清明在部分 省人口和计划生育乱收费乱罚款专项治理座谈会 上的讲话(2006 年 5 月 24 日)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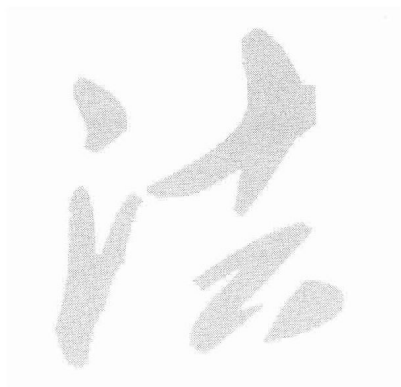
- 国家人口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在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形势通报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4月29日) (226)
- 国家人口计生委副主任王培安在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
(2008年4月22日) (235)

第五部分 工作实践

- 规范和改进基层行政执法 塑造人口计生工作新形象
(上海市人口计生委) (243)
- 加强文明执法 造福人民群众(河南省人口计生委) ... (248)
- 加强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 努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湖北省人口计生委) (252)
- 坚持文明执法 提升执法公信力 实现人口计生部门
工作法制化(陕西省人口计生委) (257)
- 实施再生育审批“阳光工程” 推动计划生育依法行政
工作上水平(河北省沧州市人口计生委) (260)
- 民需我为 便民维权 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健康发展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人口计生委) (264)
- 倡导先进理念 创新工作机制 积极探索维护群众
合法权益的新路子(中共江西省上栗县委 上栗县政府)
..... (269)
- 以依法征费为切入点 全力推进人口计生工作法治化
(中共广东省高州市委 高州市政府) (272)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国家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条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编制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

方案。

第十一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三条 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十五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 development 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

究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七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 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二十条 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

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二十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举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保险项目。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在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第二十五条 公民晚婚晚育,可以获得延长婚假、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第二十六条 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

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国家鼓励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第三十五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